
目 次

<p>糾 正 案</p>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將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審議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過程草率，嚴重斷傷政府形象，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行其是，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案……………1</p> <p>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未依實作數量結算，造成廠商溢領工程款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p> <p>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不周，爰依法糾正案……………11</p>	<p>第 9 次會議紀錄……………12</p> <p>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16</p> <p>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17</p> <p>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20</p> <p>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22</p> <p>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22</p> <p>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22</p> <p>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23</p> <p>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23</p> <p>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24</p> <p>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24</p> <p>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26</p> <p>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p>
---	---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27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33
---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將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審議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過程草率，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行其是，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1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將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審議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過程草率，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行其是，均有重大缺失」案。

依據：104 年 4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將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於前，又因輿論撻伐決定保存維修於後，過程草率荒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不僅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更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自為政、各行其是，且未落實公文處理程序，顯見縱向決策指揮失能，橫向協調聯繫失靈，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經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決定，詎料雲林縣政府竟無視上開決議，擅自拆除其主建物於前，又因輿論撻伐決定保存維修於後，過程草率荒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不僅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更有浪費公帑之虞，確有重大缺失。

(一)「文化景觀」為文化資產之一種，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同法第 5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景觀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再按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文化景觀之登錄，包括下列程序：1.現場勘查。2.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3.辦理公告。4.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查政府早期為擴大對中國大陸都會區與邊疆地區廣播，經與美國心戰合作單位（ATG）洽商，由美方聘請工程專家來臺實施技術檢測後，提供短波發射機、高增益幕型天線等設備，於雲林縣虎尾鎮設置電臺，自 61 年 5 月 20 日起正式對中國大陸地區進行廣播。87 年 1 月 1 日，該電臺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改制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下稱虎尾分臺），正式納入國家廣播電臺體制。92 年間，雲林縣政府為配合雲林地區設置高速鐵路車站與新社區開發，先後發布實施「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由於虎尾分臺坐落於該特定區內，亦被納入區段徵收範圍。93 年間，雲林縣政府以辦竣法定區段徵收補償程序為由，要求虎尾分臺辦理遷移，嗣考量播音任務不可中斷等因素，該府同意該分臺採先建後拆方式於 102 年底前完成搬遷工作。

(三)在虎尾分臺辦理遷移期間，雲旭樓保存推動聯盟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以該分臺係政府及美國基於戰略需要所設立，歷經 40 年歷史重要地

位，且即將於 102 年卸下階段性任務為由，向雲林縣政府提報該分臺為歷史建築。案經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現場勘查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開會審議，認為虎尾分臺係早期兩岸對峙時期之設施，具特殊之歷史、科技價值，且為光復後美援設施，美軍電臺之使用，具時代意義，又為全臺中央廣播電臺現有 8 座之一、雲林縣 3 座現存電臺之一，決議將其主建物及坐落街廓土地範圍登錄為文化景觀。豈料，雲林縣政府竟先依原區段徵收計畫辦理統包工程復工，罔顧上開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所作登錄文化景觀之處分決定，於虎尾分臺尚未完成文化景觀登錄公告程序前，以避免該分臺地上物於移交該府接管後成為治安死角為由，於 103 年 3 月 7 日進行該分臺拆除作業。迨當日下午民眾發現上情，通報文化界人士制止時，虎尾分臺主建物已遭嚴重破壞，僅剩入口遮簷完好，左右二側之會議室、工具間、真空管室等均完全拆除，其餘部分亦已拆除三分之二以上。

(四)雲林縣政府拆除虎尾分臺引發文化界人士強烈不滿，指責該府為文化殺手，為土地開發利益，摧毀文化景觀，要求保留虎尾分臺及恢復原狀。經媒體披露後，該府轉而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現勘會議，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公告登錄已遭拆除破壞之虎尾分臺為文化景觀、同年 4 月 7 日函報文化部備查，同時將保存範圍先設置施工圍籬，主建物殘

構暫不清運。按雲林縣政府概估，虎尾分臺保存維修經費（不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等）為新臺幣（下同）1 億 2,333 萬元，其中主體建築費用為 5,925 萬元。至於該府 104 年 2 月 13 日府文資一字第 1047401574 號函復本院雖稱：「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二、規劃設計。三、施工。四、監造。五、工作報告書。六、其他相關事項。』文化景觀內建築物修繕亦然，此為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必要性支出。……按 103 年 3 月 12 日現勘會議、103 年 3 月 14 日文化處所提虎尾分臺後續處置方案，預計採取殘存營建補強修繕、新舊並存之保存維修方式，並非拆除、重建修復方式，其費用是經由文化處以往執行之經驗值加以估算而得，另考量採殘存構件之工法，提高其計算單價，目前僅為粗估概算值，尚需待規劃設計完成後才能正確計算工程及後續經費。……原有完整建築之修繕與遭拆除後之補強應施工狀況不同，其衍生費用難以比較。」惟查，古蹟保存修復係屬必要性支出，與本案文化景觀遭蓄意拆除，再耗費公帑進行維修補強之人為疏失造成的額外支出（為原可避免之不必要支出），兩者情由大相逕庭，然該府竟張冠李戴，將二者混為一談，未確實檢討釐清虎尾分臺拆除後所衍生之財務損失（該府 102 年下半年至

103 年上半年第 13 次考績委員會雖決議核予地政處處長、文化處處長各記過 1 次處分，惟係針對其行政疏失與行政怠惰部分進行懲處，尚非釐清本案財政損失情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顯屬避重就輕，核無足採。

(五)綜上，虎尾分臺業於 101 年 12 月 1 日經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決定，詎料雲林縣政府竟無視上開決議，擅自拆除其主建物於前，又因輿論撻伐決定保存維修於後，過程草率荒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不僅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更有浪費公帑之虞，確有重大缺失。

二、本案文化景觀之登錄，不僅涉及文化保存，亦影響區段徵收之土地開發與財務平衡，雲林縣政府本應同心協力、通力合作，妥謀周延可行之處理對策，以保護文化資產，並兼顧地方發展、財政效率及民眾權益。惟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卻各自為政、各行其是，且未落實公文處理程序，顯見縱向決策指揮失能，橫向協調聯繫失靈，怠失之咎甚明。

(一)虎尾分臺位於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業於 92 年間納入「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辦理開發，除部分作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均規劃為住宅區，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主辦，所需開發成本先向銀行貸款，俟開發完成依各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進行分配後，標售剩餘可建築用地以清償借款。嗣

該分臺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由雲旭樓保存推動聯盟向雲林縣政府提報為具歷史建築價值之建造物，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經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登錄文化景觀之決定。惟此同時，亦連帶影響相關土地原定開發、使用與標售計畫，導致上開區段徵收工作及財務面臨嚴峻挑戰，合先敘明。

(二)查地政處於虎尾分臺審議決定登錄文化景觀前，曾數次向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主管單位，下稱文化處）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表達「不建議登錄」意見，並分析登錄對於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業務、財務之影響，簽報縣長核決。惟該府未積極籌謀因應對策，致貽誤有效處理之先機；又虎尾分臺決定登錄並經縣長核准（102 年 1 月 3 日副縣長代為決行）辦理後續登錄公告事宜後，文化處欲再新增保存範圍，爰暫緩辦理公告程序。因案涉土地開發、地方財政、都市計畫及文化保存等事項，該府先後於 102 年 5 月 13 日、9 月 23 日及 30 日由副縣長、秘書長召集跨局處會議討論協商。由於擴大登錄範圍方案恐招致地主反彈並拖垮縣府財政，地政處、財政處、主計處均表達反對立場，惟該府未進一步作成具體共識，亦無提出可行對策，任憑虎尾分臺登錄文化景觀範圍及公告期程懸而未決，不僅造成區段徵收開發工期一再延宕（無法交付施工土地達 21 公頃），影響抵價地點交工期，導致民眾一

再抗議及統包工程發生違約爭議，更因無法如期標售可建築用地償還開發貸款及利息，造成龐大的資金壓力與缺口（按 102 年 9 月 23 日會議資料顯示，開發未償貸款尚餘 57 億元，101 年即支付利息 7,000 萬元），加上該府任令地政處獨自承受巨大壓力，連帶造成後續問題一發不可收拾，顯示該府決策系統出現重大問題。

(三)102 年 8 月 26 日，文化處函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下稱中央廣播電臺）妥善保護虎尾分臺主體建築及相關設備，除遷移續用之機具外，其餘設備應保留其原貌。不料，地政處於同年 10 月 4 日去函中央廣播電臺指出：虎尾分臺已領取機械拆遷補償費，仍需辦理拆除，是以文化處要求保持該分臺原貌，應向該處為之，該電臺毋需受其約束等語。同年 12 月 27 日，中央廣播電臺將虎尾分臺土地及地上物點交予雲林縣政府接管，地政處旋以該分臺業移交該府繼續施工，因地上有多年生樹木，於 103 年 1 月 9 日函知各單位略以：如有需求，應於同年 2 月底前洽該處辦理樹木移植等語。由於此舉恐破壞虎尾分臺整體文化景觀，文化處接獲上開公文後，即以便簽通知地政處：該分臺登錄文化景觀案業於 102 年 1 月 3 日簽奉縣長核可，其地上植栽應予保存，並依據行政程序視相關調查研究事宜完成後，再行處分為宜等語。惟地政處認為文化處並未完成本案公告程序，虎尾分臺尚非屬

文化景觀，故執意按照原區段徵收計畫進行樹木移植，而文化處亦未將上情報告縣長裁決，再次錯失避免該分臺遭到破壞之契機。由上可知，該府協調聯繫機制蕩然無存，致文化處與地政處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能發揮政府一體之行政效能。

(四)又依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表之權責劃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統包工程暨區段徵收正式作業案」復工，應由第一層縣長核定。惟地政處於本案尚未簽報縣長核可復工前，即於 103 年 2 月 19 日逕以第二層處長決行之函文（府地發字第 1035702392 號函）通知廠商於 103 年 3 月進行虎尾分臺主體建築拆除作業，公文程序顯有違誤。嗣地政處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將統包工程復工事宜簽報縣長核決，該處明知虎尾分臺業經決定登錄文化景觀（僅保存範圍未定、未完成公告程序），卻未於簽呈闡明「復工」實際係包含「將拆除虎尾分臺建物」，致該府因缺乏重要關鍵訊息而同意復工（103 年 3 月 4 日秘書長代為決行），造成虎尾分臺遭到拆除命運；此外，文化處於 103 年 3 月 7 日下午接獲民眾告知虎尾分臺主體建築遭到拆除，該處副處長與同仁趕赴現場，請求暫緩拆除，並電洽副縣長、秘書長進行協調處理，惟地政處仍堅持執行拆除作業，至當日下午 5 時停工前，該分臺已遭受嚴重破壞。上開處置過程與該府政風處查察報告所稱：「縣長向來重視

文化資產保存」等語南轅北轍，顯示該府指揮系統亦出現重大問題。

(五)綜上，本案文化景觀之登錄，不僅涉及文化保存，亦影響區段徵收之土地開發與財務平衡，雲林縣政府本應同心協力、通力合作，妥謀周延可行之處理對策，以保護文化資產，並兼顧地方發展、財政效率及民眾權益。惟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卻各自為政、各行其是，且未落實公文處理程序，顯見縱向決策指揮失能，橫向協調聯繫失靈，怠失之咎甚明。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將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於前，又因輿論撻伐決定保存維修於後，過程草率荒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不僅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更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自為政、各行其是，且未落實公文處理程序，顯見縱向決策指揮失能，橫向協調聯繫失靈，均有重大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未依實作數量結算，造成廠商溢領工程款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1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未依實作數量結算，造成廠商溢領工程款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4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於履約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上限之際，未能另行辦理招標程序；若為因應緊急災害之需，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且該公所未依實作數量結算，造成廠商溢領工程款項等違失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於履約

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上限之際，未能另行辦理招標程序；若為因應緊急災害之需，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

「機關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辦理原則為：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二)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辦理人民之生命、身

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及『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之原則。」此係各機關於非常時期辦理採購行為，須有例外處理方式，宜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而妨礙緊急處置之遂行。

(三) 本案係因莫拉克風災侵襲臺灣，中南部及東南部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水災嚴重，其中南投縣信義鄉山區累積總雨量最大，尤以神木村雨量測站 8 月 9 日單日累積雨量高達 904.5 公釐，南投縣列為紅色警戒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村落，且全部集中在信義鄉轄內陳有蘭溪及羅娜溪沿岸，民宅受災嚴重，道路多處邊坡崩坍或地基流失。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為辦理 98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工作，編列災害預備金新臺幣（下同）280 萬元，其中「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於 98 年 2 月 5 日分區決

標予信德營造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契約單價為 19,800 元至 31,000 元不等；且「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於同年 16 日決標予明德營造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契約單價為 53,800 元至 62,800 元不等，履約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莫拉克風災頗為嚴重，致實際施工數量超過原契約規模，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任由廠商分別提出，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 199 件，及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 116 件，施作金額高達 4,357 萬 5,748 元及 2,202 萬 4,775 元，超出原編列災害準備金之預算 280 萬元，分別逾越契約上限金額 4,077 萬 5,748 元及 1,922 萬 4,775 元，工程結算驗收數量及金額明顯過高。

(四) 詢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建設課前課長盧○○指稱：「依據以往的經驗編列災害準備金 280 萬元為發包經費，經費若不夠支應時，再向上級機關申請補助，惟因八八水災事出突然，適時未及考量政府採購法的後續擴充或另行招標等相關程序，僅遵循過往經驗辦理。向上級單位請求補助是取決於我們的結算書，事前無法知道，八八水災當時南投縣政府要求於 3 週內提送申請，造成信義鄉公所彙整時程較趕，且因災情陸續出現，一面搶修一面又發現新的災情，都是根據承辦人員估計及回報，會勘、勘驗與陳報的時間都很趕，施工前得先會勘數量及災情，施工後再去確認施工數量。」秘書莊○○指出：「此次八八水

災的雨量過大，每個部落的災情慘重，授權由承辦人員負責災害搶修，代理課長負責統籌，公所最後檢視相片，後來刪除不符的項目。」政風單位亦證實，本案因屬緊急工程，並未受通知監辦，災修案件僅到現場抽查，又因轄區廣大且往返費時，事後檢視才發現數量不符、會勘或驗收日期未登載亦屬不妥云云。此係因原住民部落幅員遼闊，且採自辦設計及監造方式辦理，承辦人力及監造能力明顯不足以應付莫拉克風災帶來的嚴重災情。

(五)惟查本案因莫拉克風災規模過大，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對於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 280 萬元認定有誤，雖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災搶之開口契約，然按照以往的經驗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作，對於與廠商確定施作範圍及金額已明顯逾越承攬上限，未及時辦理契約變更，亦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且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亦未建立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工程書面報核、派員現勘、查核廠商指派人員或要求履約保證等審查機制，造成後續施作數量之差異問題，核有違失。

二、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本案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核有給付工程款及扣款處理之違失情事，相關人員並涉有不實登載公文書之嫌，亟待檢討

改善，以避免違失態樣再度發生。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之職責略以：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為承辦採購單位人員。復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前段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應注意維護。」且飲用水搶修工程契約書第 4 條第 2 款：「契約結算方式：……按照實做數量結算，即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竣工實做結算數給付。」第 20 條第 1 款：「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道路橋梁搶通勞務採購契約書之「重機械勞務投標補充說明及施作補充條款」二、1 亦規定：「本工程……以實作數量結算。」

(二)查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 98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採分項複數單價決標，並自辦設計及監造方式，「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工程單價項目為挖土機、破碎機、鏟裝機、吊車、傾卸車、板車及配合人工等 22 項次；「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為 PVC 管、水管開關、鋼索、挖土機、破碎機、鏟裝機、傾卸車、板車及配合人工等 40 項次。又一般工程契約之數量及位置通常為經過確定及設計且明訂於契約中，其工程施作完工時結算金額與預期通常

差距不大，惟山區災害處理略為：飲用水管線流失、邊坡或岩塊崩落、路基掏空流失、路面坑洞或下陷等，設計監造類型繁多，亦需事前勘測。而本案開口契約以單價項目、施作責任轄區為主，其工項數量即具不確定性，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卻僅依「會勘、初驗案件紀錄表」為工程所需經費之依據，且授權由承辦人員負責轄內 315 件工程於短時間內完成會勘及初驗之作業。

(三)本案工程會勘、施工及驗收核定日期為 98 年 8 月 9 日至 10 月 23 日不等，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承辦人員及驗收人員分區輪由技佐全○○、約僱技士全○○、約僱技士林○○、約僱技士吳○○等 4 人擔任，主管人員為建設課代理課長盧○○、秘書莊○○及鄉長田○○，據審計部函報該公所辦理上揭 2 項開口契約之違失如下：

- 1.飲用水搶修工程之部分案件施工照片標示日期已逾完工驗收日期；會勘紀錄核定時間超逾完工日期；且預估之搶修數量、金額與結算完全相同等，廠商及機關人員涉有不實申報竣工及辦理驗收情事。相同人員於同一期間出現於不同工程案件，廠商請領工程款核有不實情事，部分工程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及機關人員未覈實辦理驗收。
- 2.道路橋梁搶通勞務之部分案件會勘紀錄核定時間超逾完工日期，且預估之搶修數量、金額與結算完全相同等，廠商及機關人員涉

有不實申報竣工及辦理驗收情事。相同機具於同一期間出現於不同工程案件，廠商請領工程款核有不實，及機關人員未覈實辦理驗收等情事。

- 3.信義鄉公所相關人員未詳實核驗廠商履約結果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及有無逾越規定期限，即認定廠商已依限完成搶修工作，並重複支付廠商作業費用，涉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卻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致損害公眾利益，涉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嫌。

(四)復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3 月 25 日稽核本案採購決算，發現「會勘、初驗案件紀錄表」中概估之所需工項及概估金額，適巧與決算數量、金額均相同，相關履約管理作業疑未依規定執行等缺失，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亦於 99 年 4 月間派員實地稽察本案。經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於 100 年 5 月 9 日製作「莫拉克颱風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核銷審查表」，並函請廠商逐案補填出工表（出工時間、司機或操作手、數量），以資扣減履約工程款，其中 3 家廠商提起承攬報酬請求之民事訴訟，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年度建字第 1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年建上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定讞。惟工程案件照片顯示，災害搶修工程之「配合人工」，發生相同人員於同一期間出現於不同工地案件，勞務僱用之

相同機具於同一期間出現於不同工地案件之監造違失。廠商不實請領工程款之情事，卻因本案工程竣工後，均經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驗收完畢，並製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工程決算書，同意核可廠商工程款請求，依其製作之形式，有主辦、複核、課長、秘書及鄉長用印，並蓋上信義鄉公所官防，堪認係公文書；且事後審查扣款並無法律或契約依據，亦無法舉證監工回報數量與會勘數量不符，而成為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敗訴之理由。

(五)惟詢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略以：「搶修搶險對民眾身家性命之保障急如星火，承辦人員現場施作確認數量無誤後即令廠商依照約定進場，完全無法按行政程序於首長核定後方進場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多以時為計價單位，然業界實際出工方式則多以半天為標準，半天工資甚至高於全日工資二分之一，故該公所勘災承辦人員基於業界慣例，除特殊考量（要求提早出工或是點燈加班搶修）外，多以 4 小時為核算……實際執行數確有提早 1 到 2 小時完成或延後 1 到 2 小時之虞，事實上現地執行變數非現勘完全能掌控，在截長補短，尾數難以稽核、管理考量下，採大樣認定，若非數量超（減）量嚴重，多以預估數量辦理結算。……廠商拍照人員經驗不足，拍攝角度及主旨無鑑識度，且依往例需於災害 3 週完成決算，相關照片於同時間大量湧入造成整理配對相片誤植；或有工區緊鄰，上

、下午分別於不同工區分別施作等狀況；或有核定工作期間屬一定時間內完成非屬每日出工，廠商人員、機具調度於同施工區間內出現，且相同人員、機具於同一時期出現於不同工地等情事。」並詢據該公所前鄉長田○○表示：「搶修的部分因信義鄉地域廣闊，經費 280 萬元不足，縣府會派員來複查並一起會勘，中央政府亦會派員來勘災，縣道由縣府負責，鄉道則由信義鄉公所負責，任內承辦單位均依規定辦理，卸任前相關人員並未反應此事。我相信這些年輕人的操守，98 年 8 月到 10 月間他們很辛苦的工作，加班也沒有怨言，但吃力不討好，這次他們學到很多的經驗，一定可以禁得起考驗。」此均證明南投縣信義鄉幅員遼闊，搶修搶險在人力不足及限時完工之緊急狀況，且基層承辦人員初任公職，尚未接受實務之工期展延或招標履約的在職訓練，致經驗不足，僅以預估數量辦理結算數量，確有疏失。

(六)綜上，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本案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情形，經核給付工程款及扣款處理，並未依實作數量結算之違失情事，造成廠商溢領工程款項，相關人員亦涉及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罪嫌，該公所應確實檢討改善，以杜絕工程履約爭議，並避免違失態樣再度發生。綜上論結，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於履

約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上限之際，未能另行辦理招標程序；若為因應緊急災害之需，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且該公所未依實作數量結算，造成廠商溢領工程款項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不周，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426300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不周案。

依據：104 年 4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

權之保障未周，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法務部掌理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又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6 點規定，施用戒具以使用手銬為原則，僅例外於符合：(一)有被劫持之虞者。(二)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而有脫逃之虞者。(三)解送中之重大案犯，認有脫逃之虞者。(四)於解送中對於他人施強暴脅迫或有施強暴脅迫之虞者等要件，且認有必要時，始得加用腳鐐、聯鎖或捕繩。該要點第 7 點規定：「已施用戒具之人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一)被告在庭應訊時。……」另依「院檢法警及監所戒護人員於提解人犯出庭、還押時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院檢提訊重刑人犯，如有加強戒護之必要時，應請求警憲單位支援。且 102 年 8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對就法務部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惟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各檢察機關

為確保戒護安全，未依規定使用戒具之情形仍然嚴重，例如：提解人犯庭訊時雖有將被告之手銬解除，然對於施加腳鐐之人犯則多不予解除；部分檢察機關長途解送人犯時，不分罪名對於被告或受刑人均一律使用腳鐐，顯然違反相關規定。詢據法務部表示，上開情形係因戒護法警人力不足，基於安全考量，為防止其脫逃或暴行以維持戒護安全。並稱「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 2 點僅規定被告在偵查庭應訊時，應將手銬解除，對於腳鐐未有特別規範，相關作法是否符合規定將再行研究等語。

三、依前述刑事訴訟第 282 條及相關行政規則，戒具之使用以手銬為主，僅於符合特殊情況或重罪等要件時，始得視必要施用腳鐐，且被告在庭應訊時，應解除包括腳鐐等所有戒具。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應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法警人力如確有不足時，則應請求警察機關支援。法務部作為政府人權保障之推動機關，放任所屬各檢察機關法警以戒護安全為由，任意使用腳鐐等戒具，顯不符比例原則，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意旨不合，侵害被告或受刑人之人權，允應儘速改善。

綜上所述，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未周，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報：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新建免疫馬場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該部函知前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既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措施，且經業務處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在案，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辦理「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固定航次補

助計畫」，迄未核撥補助費用予配合執行之船運公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東縣政府暨綠島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臺南市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暨相關局處科長以上主管人員，未向該市議會請假且未列席臨時會進行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涉及違反地方制度法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調查。

三、業務處移來，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有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及仇委員桂美調查。

四、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高雄市政府對於高雄氣爆後湧入之各界捐款，似於 9 合 1 大選前以補助款名義，浮濫發放予市民，涉有選前買票之嫌；另該府收受之捐款中，尚餘 4.21 億元未指定用途，應受監督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說明三簽注意見並影附剪報，函請衛生福利部及高雄市政府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函復，為臺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東河鄉鄉長陳○○因督辦該公所 100 年度採購原住民保留地會勘

工程車案，認有疏失及未盡督導職責自請處分，送院審查案，意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及江委員綺雯調查。

六、業務處移來，為報載維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橄欖油產品，原料為「橄欖油粕」而非「橄欖油」，似有標示不實之情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案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

七、行政院函復，為因應國人離婚趨勢與演變所衍生之問題與影響，政府採行之降低離婚率機制暨其成效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 103 年 5 月臺中市婦人駕車誤闖積水地下道不幸遭溺斃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已責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將該地下道積水救災案例納入防汛演練內容，亦函請各縣（市）消防局辦理類似案例救援演練，並納入年度業務督導評鑑項目。本件併案存參。

九、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辦理委外事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執行績效，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所轄金山區南勢湖○○之○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該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

- 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每 4 個月函報後續處理情形。
-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來函送陳訴人參考。
- 十一、據訴，陳請撤銷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位於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開發計畫云云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本件陳訴書（注意相關保密規定）函請教育部（同時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十二、審計部函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二)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列管營建署後續改善情形，並於該署完成改善後將結果彙復，如未完成亦請於本（104）年度結束後將結果彙復。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發現不肖執法員警與盜伐集團勾結，致國有珍稀林木慘遭盜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農委會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於微型攝影機遠端監控系統完成驗收與交接運用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渠夫所有坐落該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000-00 地號等土地測量疑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於補辦重測公告及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 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民眾遭槍擊案件，涉嫌對犯罪嫌疑人刑求逼供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賡續辦理，並於 105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 十七、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納入公益勸募條例管理機制之修法進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賡續推動法制研修作業，並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見復。
- 二、衛福部復函：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 十八、據續訴，就「苗栗大埔徵收案」以都市計畫限制人民權利，違法辦理區段徵收等情，提出意見到院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復陳情人：「台端 104 年 2 月 24 日書函敬悉。感謝台端對本院職權行使之肯定與支持，來函相關意見及檢附之資料，本院將作

為辦理後續追蹤時之參考。」。

十九、內政部函復，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來函（不含附件）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林肯大郡第三區第三排經鑑定為「可修繕補強」，尚待加強整治補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至(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及審計部先後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寮鄉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發生補償費溢發及追繳，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據南投縣政府與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依違失情節議處相關人員，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審計部秉權列管，督促南投縣政府依照相關訴訟確定判決結果妥處本案溢發補償費之追繳後續事宜。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教育局違反徵收目的，欲在和平國小預定地設置籃球館供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時使用，疑有違法瀆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業依調查意旨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同意結案存查。

二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間有辦理進度延宕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後，業已依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改制後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配合政策調整執行退場，重新研擬安居計畫（草案），並針對需優先辦理遷建之部落，改由該會基本需求預算執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陳訴人續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致渠妻兒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已提起國家賠償後續民事訴訟程序中，本件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併案存參。

二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國內工程受益費之開徵及催繳清理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查核追蹤地方政府工程受益費之開徵及催繳清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該部廣續積極追蹤查核，後續並請自行列管。

二十六、據續訴：為渠「金門縣長退職金」依法自九十八年起核發並計給優惠利息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二)2、3 函復陳訴人，並敘明，仍請俟正式提出

申請，並經該府核定後，如仍認上開給付金額有損及權益，再行檢據向本院陳訴，或循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二十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為花蓮縣政府針對該縣吉安鄉凱蒂貓電子遊藝場業執行稽查工作，對本案相關賭博電玩業者等 4 人上訴審理之最終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00 年 8 月間辦理「後龍鎮水尾里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及農地填土復原工程」，承包商未經核准於該鎮秀水段 1024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疑違反區域計畫法及涉有驗收不實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請注意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相關規定）。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九、劉委員德勳提，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且遺留不利農作之設施，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拆除計畫書並依協議與地主確認，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而該公所又怠於依協議發給地主補償費，事後所提補償方式卻造成雙方爭議，長期侵害地主權益，並嚴重影響政府誠信，實難卸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十、江委員綺雯及方委員萬富調查，內政部函報：該部警政署前警政委員林文全，前於金門縣警察局局長任內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林委員雅鋒及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全文函復內政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二部分，函請金門縣政府督飭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部分，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

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臺南艦及新北艦，交船迄今飛行甲板及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之艦機組合作業時程，亦未見明朗，均待研謀改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參酌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海洋巡防總局。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四、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

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海巡艦專業能力不足，其搭配 AS-365 海豚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施闕如，直至安排 100 年海安六號演習直升機起降科目，及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臺南艦成軍典禮時垂詢，才驚覺積極協調規劃趕辦；縱使總統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新北艦成軍典禮指示國防部協助，惟迄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之直升機仍無法於該

兩艦起降。另內政部空勤總隊為艦機組合作業之重要勤務單位，其對海洋總局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造艦計畫配合度有欠積極，未就己身應配合辦理事項密切主動追蹤反映辦理，直至臺南艦、新北艦交船後，始陸續提出飛行甲板相關設施設備、認證等眾多需求，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雲林縣 8 旬阿嬤遭外

孫子女虐養，經媒體報導引起社會震驚。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101 年及 102 年通報事件均高達 3 千餘件。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蔡委員培村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二、高委員鳳仙提：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已經發現徐阿嬤有遭受疏忽之情狀，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又本案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將徐阿嬤每月所領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另雲林縣政府延宕核撥徐阿嬤保護安置費用，均核有疏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應續復之事項確實辦理，並於完竣後，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衛

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怠於監督管理，竟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全部，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積極切實辦理，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結果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皆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死傷之重大災害，經核均顯有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分別督促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確實辦理，每半年將其承諾之各項檢討改進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改善績效陳報本院。

八、審計部函復，關於苗栗縣後龍鎮第一市場保存登記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九、經濟部、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函復，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等情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及經濟部復函：經濟部已就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園區已建立園區廠商環保協處平臺機制，並修正、發布相關管理規章。行政院及經濟部權責部分結案。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該府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函復在案，尚在研簽中，本件併案存參。

十、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苗栗縣政府賡續辦理，自行列管進度，俟完成後將結果彙復。

十一、行政院、臺南市政府函復，為臺南市柳營區顏姓老翁抱妻投水，究相關權責單位對長照服務有無落實執行，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福部對研議資源調整於不符社福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對策等；及臺南市政府針對民政及社政橫向聯繫機制之後續執行等事項，均已改善，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今（

104)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三、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11 月 11 日，全國計有 10,600 個登革熱感染病例，其中高雄市即占 9 成 5 以上，是 102 年的 89.7 倍。爆發如此嚴重疫情，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防疫職責？防疫措施是否足夠妥適？感染病例之處置是否完善？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蔡委員培村、高委員鳳仙及楊委員美鈴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四、五及七，函請高雄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八，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考見復。

六、調查意見九，函請高雄市政府參考見復。

七、調查意見十，函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見復。

八、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四、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提，高雄市政府進行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致前鎮區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 逼近大流行而仍不自知，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梁姓獨居老人猝逝家中，事發前鄰居曾尋求 5 個單位協助安置，惟皆無下文，凸顯各相關權責單位對獨居老人之保護、救援、安置及居家服務等協調連繫，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自 104 年 3 月起，每半年續行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居於該校約 3 坪大宿舍，屋內及周邊環境衛生低落，惟該校不僅未依規定辦理訪查，且迄其猝死於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行於 104 年 8 月底前查明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三(一)部分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另就三(二)部分，於有具體研訂結果後（如尚無結果亦請於年底前函復辦理進度）函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見復；另本案調查意見九，衛生福利部就本院所指之缺失，業採取具體改善措施，結案存查。

五、陳訴人續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業經本院依規定處理並多次函復在案，程序嚴謹而慎重，尚無台端指摘之逕予結案等草率情事，台端所述，顯屬誤解。」

六、行政院及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未盡監督及審核機制，復歷年來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且未辦理年終考核，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復函內容均符本院調查意旨，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為確保相關改善作為得據以貫徹及瞭解本案後續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議處情形，本件仍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各相關機關賡續妥處，並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副知本院。

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移來，有關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莊仁舜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服本院裁處提起訴願乙案」，附帶建議之查處情形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回覆訴願審議委員會後，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教育部等未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教育部後續檢討改進措施已有初步成效。本件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明蒼

陳慶財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交通部擬訂「臺灣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及該部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其內容疑涉有諸多違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二)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嘉義市政府違法徵收何君等所有坐落嘉義市竹圍子段○地號土地，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無新事證，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報及報載：為邇來屢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婚外籍配偶」合流犯罪，組成暴力、色情集團，在臺從事非法活動，嚴重敗壞國內治安，究外籍配偶移民機制及查緝員警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修法非短期內得以完成，故函請勞動部於就業服務法修正公布後，再將修正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41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迄未妥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之土地，改善成效仍然有限，函請內政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11 巷 13 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該署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並抄簽註意見四(一)，函請國產署依法妥適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並同時副知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檢警自偵辦李宗瑞涉嫌性侵、偷拍案後，不雅照全面失控散布網路等，究相關權責單位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濟部已要求各縣市商業單位推動商業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等相關事項，各縣市亦有執行成效，該部權責部分結案存查。

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函本院：為該會為審議個案評鑑需要，請本院協助提供提案糾正之證物光碟洩密案相關卷宗資料（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郭○芳約詢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及約詢筆錄各 1 份，函復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參處。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4 時 25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列席委員：方萬富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僑民處莊處長瓊枝、陳蕙君、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蘇副主任上傑、秘書室國會組楊組長立旭

、柯專員文進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專案報告

一、為釐清僑務委員會辦理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改建工程是否涉有違失，特邀請僑務委員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決定：一、本次專案報告結論如下：

(一)有關僑務委員會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裝修工程乙案，經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報告後，已釐清相關疑點，且該中心已於本(104)年 4 月 18 日順利開幕啟用，本院對於本案工程期間駐外館處及僑務委員會相關人員之辛勞予以肯定。

(二)惟僑務委員會在有限的政府預算經費下，應加強督導該中心確實落實後續營運管理及維修經費之運用，將該中心之整體服務效能極大化。

(三)另有關本案疑遭僑胞誤解部分，僑務委員會應加強與僑界之溝通協調，積極爭取傳統僑社及新僑之支持，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影響我國政府形象。

二、抄上開結論，函請僑務委員會持續督導所屬並自行列管。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就本會委員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巡察該院時所提問題之函復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四、外交部檢送本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聯合巡察該部雲嘉南辦事處之修正版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動之成效與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前代表秦日新任職外交部北美司司長職務期間，為消化公務預算，指示其部屬偽造公務餐敘等支出單據辦理核銷作業，並將該筆公款挪用購買酒類」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意見二後段准予結案。

三、密不錄由案。

四、亞東關係協會檢送本會於本(104)年 3 月 4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件，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除李委員月德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亞東關係協會修正文字，嗣後無需再函復。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高鳳仙

列席委員：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增華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臺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糾正案全卷影本乙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除調查報告簽辦單、原派查函、調查報告延期申請單及自動調查申請書等 4 件外，影附其餘案卷函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提：我國取得全球 140 餘國家或地區提供入境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持有我國護照者得於國際間便利通行，而國人護照遭竊及遺失自民國 98 年度至 102 年度累增數量由 16 萬餘本增至 26 萬餘本，且近 5 年警方查獲偽造、變造護照數量亦呈遞增趨勢。究竟我國護照查驗流程及補（換）發程序是否嚴謹？護照設計能否確實防制偽冒不法？偽冒護照衍生國境安全管控及跨機關打擊犯罪之聯繫流程是否完備？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及外交部會商研議見復，並送請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參處。

(三)抄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檢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參處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附表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楊美鈴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包委員宗和所提：104 教正 2 糾正案文內之案由加上「12 年國教」四字，簽請 鑒核。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蔡委員培村調查：據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丁姓主任、李姓及沈姓教師等，持有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另該中心使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制為科技部）經費招收博士研究人員從事該公司工作，均涉有違法圖利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年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教育部對大專校院系所招生之審查機制，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六，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五、七，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科技部函復，為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該部與政府部

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情調查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科技部持續督促國立大專校院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並就調查意見六部分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作為。

四、法務部復函，據訴，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於 102 年 9 月間辦理之工程用雨衣雨鞋及地墊採購、新建校舍工程與午餐採購等，涉有諸多弊端，請查察本案相關人等是否涉有刑事不法行為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是否涉及不法，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偵辦中。仍函請法務部持續督促所屬辦理本案，並將偵辦結果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復未對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抽查比率部分，科技部仍未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作為，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科技部積極檢討見復。

六、教育部函 2 件，國立東華大學蔡姓教師升等教授涉有賄賂舞弊，該校黃前校長涉予關說護航，惟該部卻仍授權該校自行審查蔡師之教師資格，另蔡師於擔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釐清教育部宣導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仍函請該部再行說明實際辦理情形及成果到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而由前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均有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古蹟土地移撥、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須經協商及都市計畫審議等冗長程序，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按年將辦理結果彙復。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於領域課程綱要有關「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完成審議後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

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等情案之後續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增設護理系審核原則」以控管員額乙節，恐有打擊面向偏失，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廢續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該部均未知悉；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等之學校長期縱容，使教育品質低落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重新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修正函報行政院，該院 104 年 2 月 12 日已審查通過。檢附簽註意見二，仍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部辦理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無法增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該中心知名度不足，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該部迄未深切檢討並採取有效督導作為，核有疏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十經本院持續追蹤後，教育部就本項意見所指之缺失，業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本項結案存查。

二、檢附簽註意見三(一)、(二) 1，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

並自行列管追蹤。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游泳池委外建造經營執行違失及相關人員懲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仍請就該校向廠商求償之後續執行情形追蹤列管。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續將華僑實中向廠商求償之後續執行情形函報本院，本案業經決議結案存查，仍函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函報本院。

十四、科技部函復，為該部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洵有違失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為促使執行單位確實遵守 GPA 相關規定，已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中增訂「不得違反政府採購協定 GPA」，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某國中發生教師竊印定期考查試卷交其子事先練習，以取得佳績之行為，詎獲校方輕縱，究校方處置及主管機關查處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審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督促學校確實查明檢討，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本案教師適當之處分，本件依簽註意見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措施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具體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勞動部就本案調查意見

五所指之缺失，業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本項意見結案存查。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一名女子至花蓮坐飛行傘發生意外受傷，其管理及處置是否符合該部所訂法令規定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體育署已辦理完成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辦法規範之立法等 4 項檢討改進事項。又本次民眾乘坐飛行傘發生意外受傷，其管理及處置尚稱符合該部所訂法令規定，故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八、教育部函以，有關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英語資優資源班未由合格教師任教；另該校於貴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班級數不實，亦未對班級學生人數設限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依調查意見督導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國中資優資源班班級人數上限規定、編足每班 3 位教師人數、通盤檢討各校資優資源班人力配置情形等相關改進措施，本案結案存查。

十九、據訴，建請從法治等因素著手研究人民抗爭事件，及繼續查明二二八事件真相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訴內容，事屬行政院權責，函請行政院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 104 年 1 月 30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辦理。

二十一、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調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黃國昌參與「太陽花學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銓敘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二、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辦理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耗資新臺幣 9 億 3 千萬元補助重點館舍升級，惟補助計畫之館舍間有自始未開館或低度利用之閒置情形，疑有效益不彰、浪擲公帑等情事，實有探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雲林縣政府登錄雲林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為文化景觀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或職務上之重大違失行為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雲林縣政府查明本案財政損失情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提：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將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於前，又因輿論撻伐決定保存維修於後，過程草率荒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不僅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更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自為政、各行其是，且未

落實公文處理程序，顯見縱向決策指揮失能，橫向協調聯繫失靈，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科技部函復，為該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健康生活館未依相關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且因興建量體過大，致有閒置情形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南科管理局經營健康生活館，部分空間閒置及營運虧損部分，仍未完成改善，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部分，督促南科管理局積極

檢討改善於四個月內續復。副本抄送審計部（並影附科技部復函）。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受理賠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本案主桅斷裂事故鑑定釐清後或於 104 年 7 月底前查復。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楊美鈴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涉偏袒不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起訴書涉有不實；復國史館未經其父郭○清之同意，率行出版與事實不符之個人傳記，均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檢附簽註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校方及相關權責單位針對不適任教

師之建檔、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機制，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函復之相關改進措施、督導事項均尚應由該部持續追蹤，積極管控，以澈底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仍函請該部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該部代為執行，而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

評估等，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茲因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將相關規劃改善事項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4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

被付懲戒人

蔡裕源 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蔡裕源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被彈劾人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101 年 1 月 23 日

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擔任主任秘書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蔡裕源任職東華大學，為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期間，竟於 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2 年 5 月 19 日及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
- 二、被彈劾人對兼任東華大學主任秘書期間，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等事實，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且被彈劾人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亦有東華大學 103 年 11 月 18 日東人字第 1030021583 號函檢送被彈劾人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附件 1）。而東華大學主任秘書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 2），為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職務。又華映公司係 60 年 5 月 4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45,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總額 64,794,541,770 元（公司股份總數 24,500,000,000 股），公司負

責人為林蔚山。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19 日止，以被彈劾人蔡裕源為獨立董事，持股為 0 股。嗣 102 年 6 月 28 日再變更登記為被彈劾人為獨立董事且持有股份數增為 5,000 股，並有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31910 號函復檢送華映公司 99 年 5 月迄今變更登記資料在卷可考（附件 3）。被彈劾人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

確。又擔任上市（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究否屬於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之「經營商業」？經查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載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復查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附件 4）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於 99 年 5 月 20 日起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雖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經學校同意而合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之規定，然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期間，則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依同原則第 2 點但書之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被彈劾人並非代表官股，於本院約詢時亦稱：「99 年 5 月 20 日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因為我到東華大學服務前，我在大同公司工作 16 年，我是大同工學院 MBA 第一屆畢業，受到大同公司栽培知遇之恩，目前我還是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等語，

有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5）可按，足證被彈劾人係基於私人意願擔任該公司董事，而非基於代表官股身分兼任，故其擔任華映公司董事之行為，顯與前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有違。

四、本案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不知公務員不得兼任已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銓敘部明確函復本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前，已先行請辭，校長於銓敘部函復後立即批准等語。然查，前揭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已有明確解釋在先，該函語意清晰、明確，並無模糊之處，且迄今仍未變更。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明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被彈劾人所辯，顯無可採。

綜上，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五省略）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授蔡裕源人事基本資料。
- 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 三、經濟部函送華映公司變更登記表。
- 四、銓敘部函釋。
- 五、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為被移付懲戒事件，依法提出申辯事：首先，申辯人要對監察院致貴會函文主旨之用詞，表示異議。主旨中有「經營商業」之文字，易生誤解。事實上，在 103 年 12 月 3 日監察院江明蒼委員約詢時，申辯人一再表明與本校另一疑似「經營商業」受到貴會裁定「申誡」之個案不同，該個案未報備學校核准，惟申辯人經報備學校核准，此其一。該個案係兼職「董事」，惟申辯人係兼職「獨立董事」，此其二。根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定義，獨立董事之屬性、職權、任務及功能均屬監督或監理性質，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實際上，並未參與公司之經營，也無主旨中所稱「經營商業」之行為。

誠如監察院附件 5 第 79 頁所述，申辯人在大同公司服務 16 年，是大同工學院第一屆 MBA 畢業生，任職期間受到大同公司之重用，離職之後仍對申辯人肯定，99 年 5 月 20 日邀請申辯人到中華映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雖為無給職，但申辯人念及大同公司長期之栽培與知遇之恩，義不容辭一口答應，咸認是光榮之事。多年來除在董事會建言提供意見外，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活動，全無監察院所謂「經營商業

」之行為。

另主旨中所謂「核有重大違失」，實乃不可承受之重。申辯人之兼職過程容或有程序上之瑕疵，為恐不符法規，過程中尚曾去函教育部請示釋疑等，實不敢苟同有「重大」違失。申辯人家族世代務農，忠厚傳家，以「誠實正直」為祖訓。轉職學術界後，奉公守法，盡忠職守，秉持大同公司前董事長林挺生先生之教誨，遵循林先生「正誠勤儉」之身教言教，克盡厥職，不敢一日懈怠。今受到監察院之彈劾案文，震驚不已，實為申辯人一生中最大之羞辱。

針對監察院對申辯人之彈劾案，有關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以及彈劾理由與法律適用條款，謹據實申辯如下：

- 一、彈劾理由謂申辯人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茲先就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申辯如下：

經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但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103 年 01 月 29 日修正）第 3 條第(4)項之規定，「准許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國立東華大學與中華映管公司於 99 年 5 月 20 日起 105 年 6 月 27 日止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如附件第 1-2 頁契約書），符合准許兼職之規定，並無違失。

- 二、另彈劾理由謂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謹申辯如下：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修正日期：89 年 7 月 19 日）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公務員服務法之最後修訂日期是在 89 年 7 月 19 日，當時國內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制度，故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規範之「董事」，並未涵蓋現今之「獨立董事」。即獨立董事是否適用此條文，尚有疑義待釐清，且申辯人所兼職之獨立董事並無經營商業，已合先敘明。

再者，經遍尋國內規範「獨立董事」之規定，僅有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以及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此函僅重申 91 年釋示意旨，內容並無增減），其書函之主旨揭示：公務員不得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唯對已上市（櫃）公司部分並無明文限制（如監察院附件 4 第 76 頁），如欲將已上市（櫃）公司也納入適用範圍，實乃無限擴張。何況「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之性質以及權利與義務，差別很大（如下第三項所述），不宜相提並論，擴大解釋。

三、政府設立獨立董事制度，主要是要借重獨立董事的「專業」、「獨立」與「超然」立場，落實公司治理。歐美採用此獨立董事制度者，均廣邀學術界學有專精且具行政經驗者擔任，而獲邀擔任此項職務者，莫不引以為殊榮。今國內若強加限制，不僅不合時宜，也讓追求進步經營之公司，難找

符合資格之學者，有違建立獨立董事制度之初衷。

有關獨立董事之職權範圍及功能角色，根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5 條之規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圍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敘明獨立董事的職權主要在於董事會中參與下列決議事項的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4.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7.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上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

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由此觀之，獨立董事之屬性、職權、任務及功能，明顯均屬監督或監理性質。主要是對重要議案審查背書，並無直接參與經營之情事。因此，獨立董事有別於一般之董事，應屬於監督之角色。

四、為回覆教育部清查東華大學的兼職情形，申辯人得知銓敘部 91 年及 96 年之書函僅對未上市（櫃）公司規範，對已上市（櫃）公司部分則無明文限制（如附件第 3-4 頁與監察院附件 4 第 76 頁）。因法令不完備，東華大學於是在 103 年 1 月 28 日函請教育部釋示（如附件第 5-6 頁），教育部也因有疑義無法回答，再轉請銓敘部釋疑（如附件第 7-8 頁），銓敘部始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回函明確解釋不得兼職。

五、東華大學請示教育部釋疑的重點有二，其一：主任秘書一職僅係校長之幕僚人員，本身職務不具決策權或裁量權，似可不必拘泥於公務員服務法對「行政主管」之規範，阻絕有能力之教師對學校服務貢獻心力機會。其二：銓敘部解釋書函雖對未上市（櫃）公司不得兼任有明確規範，但對已上市（櫃）公司是否適用則付之闕如。

六、申辯人在監察院約詢時，曾表明申辯人擔任獨立董事係屬顧問性質，並未實際參與所謂的「經營商業」（有現場錄音帶可稽），特此敘明（因打字速度關係，此重點未記入筆錄，匆忙中申辯人也未提出）。

七、華映之營業項目，與東華大學的行政業務無任何重疊部分，絕無利益往來

或利益輸送之可能。

八、申辯人 99 年 5 月 20 日起之兼職華映獨立董事，均按照東華大學之規定向學校報備核准。

九、吳茂昆院士獲選為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於 101 年 1 月 23 日遴聘申辯人擔任主任秘書職務。

十、鑒於對法律之尊重，當教育部在清查兼職時，申辯人立即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預為提出辭呈，並簽明「若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處，陳請准辭兼任秘書職務」。至 10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轉來銓敘部函示確定不得兼華映獨立董事職務後，本校吳校長始批准辭職。

十一、根據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申辯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經查中華映管公司之股數總數共有 245 億股，申辯人僅持有 5,000 股，距離規定限制的百分之一，相差甚遠，且早已售出，符合規定。又一般董事之持股之限制為百分之十，兩者之規定限制差異甚大，也表示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是截然不同的。

十二、「學用落差」是國內教育長期的問題，「產學合作」是教育部的施政重點。最近由於大學畢業生找不到工作，失業率高，教育部更加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臺大管理學院郭瑞祥院長呼籲「改善師資，應讓教師到實務界體驗再回學校」（103/12/27 管科會年會

講稿），希望教師與學生要多與企業互動，這已經是各界當前的共識。環境變化迅速，法令應與時俱進，實不宜囿於過時規定，不知因應變通。

十三、政府為發展生技產業，已開放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可以不受前項不得兼任董事之規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條第 5 項），可見趨勢傾向解除限制，全面開放已是可預期之事。

十四、申辯人擔任主任秘書期間，陳情人王純娟因不滿個人升等未通過，授權其丈夫白政民，到處陳情，教育部、國科會（現為科技部）、立法委員、監察院、調查局、甚至告上法庭等，不堪其擾。事實上，因學校升等過程保密，王女夫婦多次提出不合理之要求，已違反學校有關升等之規定。白政民甚至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到東華大學主秘室，大聲咆哮，對其妻之升等提出諸多無理要求，非常不妥（請參閱附件 DVD）。

十五、申辯人擔任主秘期間，白政民常來電話，對其妻升等之要求，語涉要脅（如附件第 9 頁信函）。例如：軟的不行要來硬的，妻兒要小心，蔡裕源、楊維邦（現為副校長）、吳茂昆（現為校長）都不怕死嗎？（如附 DVD 並有錄音檔可稽）。以上事實，已構成恐嚇罪，並妨礙到東華校務的推展。

十六、國立東華大學在 103 年 11 月 14 日舉辦慶祝成立 20 週年茶會時，貴賓雲集。餐會進行時，諮商與臨床心理系教師王純娟，因不滿她個人升等未通過，突然手持「白色恐怖，黑箱治校」標語上前抗議，王師的丈夫則在

現場翻桌，點心與茶水散落一地，場面混亂。在慶祝生日的歡樂場合，是不是可以翻桌鬧場，特別是以大學教師的身分，多年來她因不滿個人升等未通過，一直從事體制外激烈抗爭，所作所為是否允當，如何言教身教堪當適格人師，社會自有公評（如附件第 10 頁 104 年 1 月 7 日更生日報社論與附件第 11-17 頁各報有關校慶鬧場之剪報）。

十七、王女夫婦不滿個人升等未通過，集結極少數對學校不滿分子，到處進行體制外抗爭，教育部等單位疲於應付，妨礙政務之推動。監察院江明蒼委員約詢時，曾當面請教中華民國的法律，沒有辦法治這種人嗎？江委員只未置可否，要我回去請教學校的法律顧問。安分守己的雖緘默，但至少有關單位不宜隨之起舞，助長其氣焰，浪費國家資源。

十八、附件：DVD 光碟乙片。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蔡裕源對兼任東華大學主任秘書期間，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等事實，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餘所述無非卸責之詞，悉不足採，茲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辯稱：「申辯人擔任獨立董事係屬顧問性質，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活動，全無經營商業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規範之『董事』，並未涵蓋現今之『獨立董事』…」等節：

（一）依彈劾案文指出，被付懲戒人自陳略以：「99 年 5 月 20 日擔任華映

公司獨立董事，因為我到東華大學服務前，我在大同公司工作 16 年，我是大同工學院 MBA 第一屆畢業，受到大同公司栽培知遇之恩，目前我還是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可按，足證被付懲戒人係基於私人意願擔任該公司董事，而非基於代表官股身分兼任，故其擔任華映公司董事之行為，顯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有違。是以，被付懲戒人蔡裕源對於本案違失事實及違反法令坦承不諱，核有彈劾案文所指之相關違失。

(二)復依本案彈劾案文引述：經查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載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復查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爰此，依彈劾案文理由二、三所載，被付懲戒人於兼任東華大學主任秘書期間，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

，顯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辯稱：「依教育部頒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符合准許兼職之規定…及大學主任秘書一詞不必拘泥於公務員服務法『行政主管』之規範…」等節：

(一)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確。復依彈劾案文指出，東華大學主任秘書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為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職務，爰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期間，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委無疑義。

(二)又依本案彈劾案文引述，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又此規定於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該兼職處理原則後亦同。是以，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

序，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洵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辯稱：「東華大學在 103 年 1 月 28 日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轉請銓敘部釋疑…10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轉來銓敘部函示確定不得兼任華映獨董職務後，本校吳校長始批准辭職…」等節：

(一)依彈劾案文指述，本案被付懲戒人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不知公務員不得兼任已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銓敘部明確函復本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前，已先行請辭，校長於銓敘部函復後立即批准等語。然查，前揭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 08 號書函已有明確解釋在先，該函語意清晰、明確，並無模糊之處，且迄今仍未變更。

(二)復依彈劾案文指出，「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明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爰被付懲戒人所辯，顯無可採。

(三)況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均有相關規範，被付懲戒人所述，實難謂有理由。

四、被付懲戒人辯稱：「銓敘部解釋書函雖對未上市（櫃）公司不得兼任有明確規範，但對於以上市（櫃）公司是否適用仍付之闕如…」等節：

(一)經查，銓敘部 103 年 2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16843 號書函略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公務員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券交易法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故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在案。基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仍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亦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不得為之。」已有載明。

(二)是以，被付懲戒人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依前開函釋，自不得為之。

五、準此，依前開相關法令、函釋及彈劾案文意旨，本件應不以實際參與、不知情、非上市（櫃）公司等為要件，委無疑義。被付懲戒人違反前開相關法令，洵堪認定，核其所辯，實為誤解法令及推諉之詞，益證渠違失之咎。

貳、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蔡裕源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論述綦詳，渠所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蔡裕源係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於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行政職務期間，於 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2 年 5 月 19 日及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擔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獨立董事，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兼任東華大學主任秘書期間，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之事實坦承不諱，而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亦有東華大學 103 年 11 月 18 日東人字第 1030021583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示，東華大學主任秘書為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職務。又華映公司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19 日，以被付懲戒人為獨立董事；嗣 102 年 6 月 28 日再變更登記又以被付懲戒人為獨立董事。並有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31910 號函檢送華映公司 99 年 5 月以後變更登記資料在卷可考。
- 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一）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准許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東華大學與華映公司於 9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渠兼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自符合准許兼職之規定。（二）獨立董事制度，主要是要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獨立與超然立場，落實公司治理。有關獨立董事之職權範圍及功能角色，根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獨立董事之屬性、職權、任務及功能，明顯均屬監督或監理性質，並無直接參與公司經營情事，因此，獨立董事有別於一般董事。（三）依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其主旨揭示：公務員不得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對已上市（櫃）公司部分並無明文限制，如將已上市（櫃）公司亦納入適用範圍，實乃無限擴張。（四）渠擔任獨立董事係屬顧問性質，並未實際參與所謂的「經營商業」。且華映公司之營業項目，與東華大學之行政業務無任何重疊部分，絕無利益往來或利益輸送之可能。且渠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兼職華映獨立董事，均按東華大學之規定向學校報備核准。（五）鑒於對法律之尊重，當教育部在清查兼職時，渠立即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預為提出辭呈，並簽明「若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處，陳請准辭兼任秘書職務」，至 10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轉來銓敘部函示確定不得兼華映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後，本校校長始批准辭職。（六）「學用落差」是國內教育長期之問題，「產學合作」是教育部之施政重點。社會環境變化迅速，法令應與

時俱進，實不宜囿於過時規定，不知因應變通。政府為發展生技產業，已開放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可以不受前項不得兼任董事之規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條第 5 項），可見趨勢傾向解除限制，全面開放已是可以預期之事云云。

四、惟查：（一）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確。而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亦明列大學校院主任秘書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足徵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期間，兼任東華大學主任秘書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合先敘明。（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該項規定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該兼職處理原則並無異動。是以，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三）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載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

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嗣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再依銓敘部 103 年 2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16843 號書函略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公務員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券交易法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故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在案。基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仍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亦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不得為之。」是以，被付懲戒人於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股票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依前開函釋，自不得為之。（四）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兼職華映公司獨立董事，雖曾按東華大學規定向學校報備核准，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付懲戒人於兼職行

政職務後自不得再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五)被付懲戒人雖又辯稱：獨立董事僅在監督公司營運，所為自不屬於經營商業行為；渠不知公務員不得兼任已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且於銓敘部明確函復本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前，已先行請辭，校長於銓敘部函復後立即批准等語。然依前述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意旨，獨立董事與公司法所稱董事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又已迭經銓敘部函釋明確，自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六)至於因應社會環境變化，考量「學用落差」、「產學合作」問題，是否解除前列兼職限制，採全面開放立場，則屬立法政策考量之範疇。(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其違法事證堪以認定。至其於事實欄所載其餘關於前開部分事實之申辯，經核亦均難以執為免責之理由。

五、被付懲戒人擔任東華大學教授，於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行政職務期間，於 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2 年 5 月 19 日及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仍繼續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核其所為，除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外，復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依其違法情節，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行政職務前，曾依學校規定報准兼職，兼任行政職務後，疏未辭卸該項兼任之獨立董事，致有

違相關法律規定；並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裕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